

# 云南农业大学建工学院实训中心 消防安全管理制度

院政发〔2010〕12号

## 一、消防安全教育、培训制度

1. 每年以创办消防知识宣传栏、开展消防知识竞赛等多种形式，提高全体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。

2. 对消防设施定期维护保养，对使用人员应进行实地演练和培训。

## 二、防火巡查、检查制度

1. 落实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，落实巡查检查制度。

2. 在检查中发现存在火灾隐患，应及时整改。

## 三、安全疏散设施管理制度

1. 实训基地应保持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畅通，严禁占用疏散通道，禁止在安全出口或疏散通道上安装栅栏等影响疏散的障碍物。

2. 应按规定设置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疏散指示、标示和应急照明设施。

## 四、用火、用电安全管理制度

### 1. 用电安全管理：

(1) 严禁随意拉设电线，严禁超负荷用电。

(2) 禁止私用电炉、电烤火器等大功率电器。

(3) 每天下班后，该关闭的电源应予以关闭。

### 2. 用火安全管理

(1) 严格执行动火审批制度，确需动火作业时，应按规定向消防工作归口管理部门申请。

(2) 动火作业前应清除动火点附近 5 米区域范围内的易燃易爆危险物品或作适当的安全隔离，并准备各类灭火器材随时备用。

五、发现火警应立即关闭所有电闸，组织疏散学生并向学校有关部门及时汇报或拨打 119 火警电话，保证学生的人身安全。